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邀請比件簡章（參考草案）

112.11.09版

填寫說明：本簡章草案僅供參考，請依個案狀況調查增修內容。簡章完成後請刪除藍字之填寫說明。

壹、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貳、興辦機關（構）：○○○○○○○○（以下簡稱○○○○○○○）

參、設置理念

填寫說明：請參考設置計畫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肆、設置基地說明

填寫說明：請參考設置計畫書「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以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理念」之「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圖說」。

- 一、設置地點（址）
-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四、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圖說

伍、公共藝術設置預算及工期

填寫說明：依設置計畫書規範之預算及工期填寫。

- 一、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總經費新臺幣○○○○○○○○元（含稅），採固定費用方式招標。
- 二、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總經費（格式如附件五），包括但不限於從製作到作品完成驗收及創作計畫執行的所有費用。
 - （一）製作費（作品製作費、安裝裝置費、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購置費、租賃費、保險費、運輸費、其它）
 - （二）創作費
 - （三）民眾參與經費（或藝術教育推廣計畫費用）
 - （四）營業稅
 - （五）其他規費

- 三、得標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經興辦機關（構）正式書面通知後，依規定之開工日開工，並應於開工日起○○○日曆天（或工作天）內完成公共藝術計畫（含作品設置及民眾參與計畫），其他事項依契約規定。

陸、創作方案要求

填寫說明：請參考設置計畫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理念」之「創作方案要求」，並視個案需求增減修改下列項目。

- 一、創作計畫需針對本基地特點創作；其設置媒材與創作形式不拘，但不得影響基地出入動線，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相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等。
- 二、創作計畫應盡量符合當地文化及基地特色，表現手法應考量地方環境特質。
- 三、創作計畫設置時應避免影響建築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現場安裝期間應符合現行職安法令等相關法令，且儘量不影響興辦機關（構）執行業務運作。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無條件儘速修復，該費用應包含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費用內，不另支付。
- 四、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等因素，並考慮風吹日曬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
- 五、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如涉及結構載重及需申辦雜項執照者，結構安全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 （二）構造形式不得增加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
 - （三）應配合基地內原有設備管線系統。
- 六、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須於計畫完成後之適當位置，規劃作品說明。

柒、參加資格

凡個人、未立案團體（包含由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此類團體須推派一人為代表人）或立案團體（如政府登記有案之工作室、法人、團體、機構、公司、國內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等），皆可參加。

捌、基地現勘說明會

- 一、時間：本案將於○年○月○日○午○時於○○○○召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基地說明會。
- 二、地點：○○縣市○○區○○○路○段○○○號，擬參加基地說明會者請自行前往，並準時於指定地點集合。
- 三、聯絡人及電話：○○○○○○○○ ○○○先生／小姐
電話：XX-XXXX-XXXX。

玖、投件方式及截止收件日期

填寫說明：以下說明以固定費用為例。

- 一、本案投件時，標價清單（詳附件五）之標價總額為固定費用，項目視需求增加。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及負責人應書明名稱與姓名，加蓋印章，連同各項資料一

併以綜合封（詳附件十）密封，以郵遞或專人於投件截止期限前寄（送）達興辦機關（構），逾時恕不受理。*決選送件比照辦理。

二、設置企劃書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以 A4 大小的紙張為原則，圖說以 A3 大小紙張為原則，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並內加目錄與頁碼。

三、前項資料寄（送）達後，除另有規定者外，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不得再有任何更正、補充或收回等行為。

四、本案截止收件時間：○○○年○○月○○日○○時○○分前。（請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規定辦理）

五、投件資料郵寄地址：□□□○○○○○○○○○○○○

○○縣市○○區○○路○段○○號○○樓

六、本案公共藝術聯絡人：○○○先生／小姐

聯絡電話：XX-XXXX-XXXX

電子信箱：○○○○○○○○○

拾、徵選辦法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第6條規定，評選委員名單應於成立後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故徵選小組名單請列示於本簡章內，並刊登於公共藝術網站。

二、本案徵選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現職、職稱

三、本案共邀請○位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各提出1件創作方案，於徵選會議時進行簡報，徵選結果序位第1者取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順利完成鑑價及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始辦理議價、簽約程序。

拾壹、參加徵選繳交文件規定

填寫說明：請視個案狀況修改內容文字。不採用之方式項目請刪除。

一、資格證明文件：請依參加資格別（請參照本簡章第柒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說明）

檢附：

（一）個人或未立案團體（包含由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此類團體須推派1人為代表人）：

1. 資格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一)
 2. 邀請比件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
 3. 個人(代表人)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三)
 5. 標價清單。(格式如附件五)
- (二) 立案團體(如政府登記有案之工作室、法人、團體、機構、公司、國內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等)：
1. 資格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一)
 2. 邀請比件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
 3. 證明文件：
 - (1) 團體(公司)登記或設立或開業之證明影本。如為國外創作團體(公司)，上開文件請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2) 國內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附所屬機關(構)之立案證明或公函。國外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附立案證明，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4. 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三)
 6. 標價清單。(格式如附件五)

二、設置企劃書：

一式○份，應包含下列內容(以不超過○頁為原則，A4或A3不論單雙面列印計算為1張，設置企劃書尺寸以A4大小為原則，除內文外，其餘部分不計頁數)：填寫說明：請自行調整，若創作方案無需提民眾參與活動，則請刪除「民眾參與」等字句。

(一)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1. 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2. 設計圖說(建議含作品形式、尺寸、重量、材質、數量，製作及設置方式、施工計畫、相關設計圖面及模擬圖像等)，以能充分表現創作構想為原則。
3. 夜間照明與景觀配合計畫。
4. 作品說明牌設計建議。

(二) 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計畫。

(三) 民眾參與或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四) 執行進度：整體施作進度安排時程表及各階段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格式如附件四)

(五) 經費預算

經費預算表及經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五、六)，含本計畫工作內容所需全部費用。

(六) 管理維護方案。(格式如附件七)

(七) 專業技師之結構安全簽證(無則免附)。

(八) 履約能力

個人或團隊實績及專業人力組成、學經歷及實績、藝術創作者參加同意書(格式詳附件八)。

三、模型或3D多媒體影像檔案(可自行擇一，表現形式不拘)：

(一) 以實體模型呈現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請以100*100*100立方公分為原則，自行準備展示方式，註明比例尺及方位。
2. 為使模型易於理解，其素材儘量使用與完成作品相同之材質。
3. 模型應考慮安全性且易於搬動，如因本身製作不當而致破損時，興辦機關(構)不負賠償責任。
4. 於本案決標前，該模型應無條件、於指定期間免費提供興辦機關(構)辦理本案相關活動。

(二) 以3D多媒體影像呈現：

1. 附作品材質樣品。
2. 於本案決標前，該3D多媒體影像檔案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興辦機關(構)辦理本案相關活動。

拾貳、徵選作業流程

填寫說明：請依個案狀況修改內容文字。

一、開標

- (一) 所有於簡章規定截止時間前收到合乎規定之標封，於○○○年○○月○○日○○時○○分於○○○○○○○○進行資格審查，開標審查資格之作業由興辦機關(構)開啟「綜合封」後檢查相關投標文件是否完備(投標應付之文件詳附件一資格審查表)。
- (二) 資格證件不完備者當日由興辦機關(構)通知於○○日內補正，未到場者將不另行通知領回投標文件。

二、評選

(一) 徵選評分項目包括：

徵選項目		比重
藝術主題與創意表現	1. 公共藝術創作理念：針對本案的特性做整體之規劃。 2. 作品形式與藝術內涵。 3. 藝術創意表現。	○○%
規劃內容	1. 作品構想圖(表現出作品與週邊環境及空間之關係、預期效果)。	○○%

	2. 作品形式、尺寸及表現媒材說明。 3. 作品夜間照明設計。 4. 作品施工計畫（製作、施工方法及施工圖說）。 5. 作品維護管理計畫（包含清潔維護之週期及方式、維修方式等）。 6. 工作時程及預定進度。 7. 整體經費預算分配適切性。	
與建築、環境融合度	1. 作品設計規劃與建築空間的融合度。 2. 作品表現與景觀、人文環境的契合度。	○○%
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	1. 民眾參與計畫與地方、自然、人文環境之融合度。 2. 民眾參與計畫創意性。 3. 民眾參與計畫之可執行性及延伸性。	○○%
現場簡報答詢	1. 現場臨場表現。 2. 簡報答詢之準備度。	○○%

（二）本案依序選出○名（總平均分數未達○○分者不入選名次）。

（三）決選採「序位法」，徵選委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依加總得分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依序給與「2」、「3」……序位，依此類推）；彙整合計各個人或團體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且總平均分數達○○分以上者，經出席徵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第1序位，取得優先鑑價權。如序位總和數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為序位第1；如仍相同，則以評分項目「○○○○○○」該項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由徵選委員決議之。

（四）獲優先鑑價權者應依照徵選會議及鑑價會議決議，於興辦機關（構）指定期限內，無償完成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修訂。獲優先鑑價權之個人或團體，若因故未能履行製作義務，應主動書面告知興辦機關（構）放棄參加鑑價會議及承攬本案之權利；如棄權或無法依徵選委員意見配合修正者，興辦機關（構）得取消其資格，並由原徵選會議結果序位第2者依序遞補，優先鑑價資格亦遞補之，至多遞補至第○序位。

（五）經徵選會議評定序位之個人或團體，待取得本案公共藝術計畫設置權之個人或團體者與興辦機關（構）完成簽約手續後○個月內，獲評定序位者前○名者，以及入選第1序位而未鑑（議）價成功者，獲材料補助費新臺幣○萬元。

（六）徵選小組若認為決選計畫皆未達徵選標準，得於會議中決議從缺並述明理由，徵選結果視為廢標。未達徵選標準者不發予前述材料補助費。

（七）簡報：

1. 會議地點：○○○○○○○○○。

2. 徵選會議當日依決選作品送件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若經興辦機關（構）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逕依所送設置企劃書內容審理。若簡報項目計分，則該項分數為0分。

3. 每位個人或團體之簡報時間為○分鐘（含3D 多媒體影像播放時間），答詢時間為○分鐘（不包括徵選委員提問時間），徵選過程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4. 徵選簡報現場由興辦機關（構）提供投影設備，其餘請自備。
5. 個人或團體出席徵選會議，如不能出席者，應委託代理人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格式參考附件九）出席徵選會議。
6. 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團體至多推派○人（含電腦設備操作人員及翻譯人員）。
7.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完成簡報及答詢後，即應離席；簡報結束後，得於現場或○日內領回模型，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興辦機關（構）逕行處理。

（八）本徵選過程應全程錄音。

（九）徵選結果由興辦機關（構）書面通知所有決選入圍者。

拾參、邀請比件文件釋疑

- 一、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對邀請比件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興辦機關（構）邀標發文日起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內（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以書面向興辦機關（構）請求釋疑。
- 二、興辦機關（構）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於投件截止期限前○日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文件資料者，得以書面通知各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或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三、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所有相關人員均無權對本案邀請比件文件，做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興辦機關（構）或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行使其職權。

拾肆、參加徵選繳交文件無效之規定

填寫說明：請各機關依機關實際辦理情形，自行增減調整下列項目。

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之文件無效：

- 一、綜合封或外封未於投件截止期限前寄（送）達興辦機關（構）者。
- 二、所投件之設置案經費超過本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額度者。
- 三、每位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就本案之投件，超過一件者；或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與其分支機構，就本案分別投件者。
- 四、不用興辦機關（構）規定之標價清單者。

拾伍、鑑價會議

- 一、鑑價委員○名，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組成。
- 二、獲優先鑑價權之個人或團體應列席說明。未能親自列席者應指定授權代表人出席。

- 三、經通知，未能依時間及地點列席鑑價會議者，視同放棄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權。
- 四、時間/地點：於徵選會議結束後由興辦機關（構）通知。
- 五、鑑價項目包括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 六、鑑價以○次為原則。
- 七、序位第1者應依鑑價會議決議配合修正企劃書，並於指定日期內，提送修正後之企劃書。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則視同放棄議價資格。
- 八、徵選及鑑價會議完成後，由興辦機關（構）製作「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方進行議價程序。

拾陸、議價與決標

- 一、本設置計畫案如採固定費用給付，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邀請比件文件之規定，或降低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投件文件所承諾之內容，或降低徵選委員所要求之相關事項，興辦機關（構）不得變相要求個人或團體提供回饋計畫。
- 二、取得議價資格之個人或團體負責人親自參加議價會議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如委派出席議價會議之人員，應為全權代表授權書上所指定之被授權代表人，並應攜帶下列文件參加議價；不符規定或未派全權代表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視同自動放棄議價之權利：
 - （一）團隊及負責人印章。
 - （二）決標全權代表授權書、被授權代表人身分證及印章。
- 三、得標個人或團體於決標或簽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外，興辦機關（構）得於投標文件有效期內依徵選會議評選優勝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序位順序辦理鑑價、議價、決標及簽約，或重行辦理徵選：
 - （一）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決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等情形。
- 四、本案決標公告將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及○○網站。

拾柒、簽約

- 一、本案無需繳交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二、決標後，本契約即有效成立，由興辦機關（構）先行編定契約稿，得標者應於接獲契約稿之次日起○天製作契約正本○份（興辦機關（構）、得標者各一份）、副本○份（興辦機關（構）○份、得標者○份）送興辦機關（構）辦理簽約手續。

拾捌、（常設型作品）公共藝術保固、維護與設置年限

- 一、公共藝術驗收合格日起，保固年限為一年。
- 二、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將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因設置基地發生變化，以致對藝術品之存在或完整性有威脅之虞，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拾玖、保固保證金 填寫說明：請興辦機關（構）視個案狀況採用。

一、保固保證金得以下列規定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現金或電匯。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 （三）郵政匯票。
-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二、保固保證金不予發還：

乙方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如下：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興辦機關（構）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興辦機關（構）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貳拾、迴避條款

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投件：

- 一、個人或團體或其負責人與興辦機關（構）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二、提供本案規劃、設計服務之個人或團體。
- 三、代擬本案徵選文件之個人或團體，於依本徵選文件辦理之採購。
- 四、提供本案審件服務之個人或團體，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五、本案之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成員。
- 六、本案之專案管理單位、顧問、秘書。
- 七、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投件者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者，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投件者得標之採購。
- 八、如有上列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獲選資格。

貳拾壹、不良廠商之處理

興辦機關（構）發現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該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另依案情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論處：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件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件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件者。
- 六、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簽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可歸責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貳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所提設置企劃書相關內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本案執行小組決議，由興辦機關（構）撤銷資格及終止或解除一切合約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材料補助費，則予以追回。
 - （一）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 （二）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 （三）安全條件堪慮者。

(四) 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二、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與興辦機關(構)間之徵選或鑑價爭議，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向興辦機關(構)(地址：○○縣(市)○○區○○路○○段○○號○○樓，電話：XX-XXXXXXXX)提出異議；決標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向採購機關(地址：○○縣(市)○○區○○路○○段○○號○○樓，電話：XX-XXXXXXXX)提出異議。

三、檢舉電話：

(一) ○○○○○○○○○○廉政熱線如下：

政風專線：

電話：(0X)XXXX-XXXX

傳真：(0X)XXXX-XXXX

廉政電子信箱：XXXXXXXX@XXXXX.XXX.tw

興辦單位廉政熱線：(0X)XXXX-XXXX

(二)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網頁填報：<https://www.aac.moj.gov.tw/>

書面檢舉：檢舉專用郵政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三)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檢舉管道：詳法務部調查局官網-為民服務/檢舉專用電話地址一覽表

<https://www.mjib.gov.tw/>

四、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興辦機關(構)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

五、凡參與本案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

貳拾參、附件

附件一、資格審查表

附件二、邀請比件資料表

附件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附件四、執行進度表

附件五、標價清單(經費預算表)

附件六、經費明細表

附件七、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管理維護檢查表

附件八、藝術家(團隊)參加邀請比件同意書

附件九、授權代理委託書

附件十、綜合封

附件一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資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編號	
----	--

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毋須檢附	不合格原因
一、邀請比件資料表（附件二）					
二、資格證明文件（依簡章第拾壹條規定）	個人（未立案團體代表人）/ 團體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團體（公司）登記或設立或開業之證明影本				
	所屬機關（構）核准證明（國內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附）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三）					
四、標價清單（附件五）					
五、設置企劃書，○份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邀請比件 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受邀之藝術創作者姓名 或團體名稱				
代表提案之團體 或公司名稱	(無則免填)			
參加徵選(簽約者) 資格類別與名稱	☐ 個人/未立案團體	☐ 個人：(請填寫姓名) ☐ 未立案團體：(代表人姓名) 如為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須推派1人為代表人，並請敘明團隊名稱：(團隊名稱)。		
	☐ 立案團體(政府登記有案之工作室、法人、團體、機構、公司、國內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	(請填寫名稱)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		出生日期	性別	☐ 男 ☐ 女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聯絡電話 (或手機號碼)		聯絡傳真 (無則免填)		
聯絡地址				
E-mail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本表) 2. 資格證明文件 3. 「設置企劃書」一式○份 4. 標價清單一份			
茲保證遵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邀請比件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將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作品及資料提供興辦機關(構)用於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 此致 ○○○○○○○(興辦機關(構)名稱)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參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項目_____</td> <td style="width: 50%;">金額_____</td> </tr> <tr> <td>項目_____</td> <td>金額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_____</td> </tr> </table>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	--	--

附註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1.5.2 版)

附件四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執行進度表

作品／計畫名稱：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工作項目	進度 %	工作日曆天數					
		30	60	90	120	150	180

填寫說明：建議以甘特圖方式呈現，乙方應於契約規定之天數內完成作品製作、施工、安裝及計畫執行完畢。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標價清單(經費預算表)

第 頁，共 頁

項目	項目及說明	新臺幣(元)	備註
壹	製作費		書圖、模型、材料等相關費用
一	作品製作費		
二	安裝裝置費		
三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四	購置費		
五	租賃費		
六	保險費		
七	運輸費		
八	其它		
九			
貳	創作費		不得低於製作費總經費百分之十五
參	民眾參與經費		視簡章規定列入，合計(含稅)
一			
二			
肆	營業稅		若為營業人(有營業人統一編號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則須將本項執行業務所得，納入所得稅。
伍	其他規費		建議如廢棄物清運費、空汙費等
	合 計		*總標價由機關填寫
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標價總額：_____（由機關填寫）

投標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採個人投標本欄得免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經費明細表

項目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壹	製作費					
一	作品製作費					
1	書圖、模型費					
2	材料費					
3						
4						
5						
	小 計					
二	安裝裝置費					
1						
2						
3						
4						
5						
	小 計					
三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1						
2						
	小 計					

註：請依本格式自行以電子檔案處理

(單位：新臺幣萬元)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以標價清單為基準，詳列各項費用之細目，如有多件公共藝術經費，請分列之。

附件七

(一) 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

填寫說明：請依作品類型及狀況，以簡易及節省成本的維護方式，填寫下列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及檢查表。

作品名稱						
設置地點						
管理維護計畫	項目	周期	方式	工具	人力	經費
	平日清潔					
	定期維護					
	特殊維護					
	損壞修復					
維修備材 (含規格 型號)	藝術家提供之備材：					
	其他維護之備材：					
所需年度 經費估計	設置2-3年： 設置4-5年： 設置6-10年以後：					

(二) 管理維護檢查表

填寫說明：請依作品類型、材質編列每季或每週或每日應檢查之項目及內容，檢查項目可包括：周遭環境、作品外觀、互動模式、機械操作、電腦控制、照明燈具、電力、防水等項目。

作品名稱				檢查日期	
設置地點				檢查人員	
每○ 定期維護 檢查項目	No	項目	內容 / 注意事項		確認
	一				
	1				
	2				
	3				
	二				
	1				
	2				
	3				
特殊狀況					
後續處理					

藝術家(團隊)參加邀請比件同意書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參加邀請比件同意書

本人(團體)

_____茲同意參加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邀
請比件；並授權_____代表簽約。

藝術家(團體)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代理委託書

茲委託○○○君，身分證字號：○○○○○○○○○○ 代表本人/團體/公司出席 貴單位「○○○○○案」徵選會議及擔任簡報報告人，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團體/公司發生效力，本人/團體/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君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興辦機關(構)名稱)

委託團體/公司名稱：

(公司需加蓋機關印信，自然人則免填)

委託人/團體成員/公司負責人簽署：

(公司負責人需與立案證書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綜合封

□□□—□□□

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編號

機關（構）地址：□□□—□□□

○○縣（市）○○區○○路○○段○○○號

○○○○○○○○收

案件名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截止收件期限：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整

※注意事項：

- 一、本綜合封之封口應予密封，封面上應填寫投件廠商名稱及地址，否則投件無效。至於截止日期則由興辦機關填寫為原則，未填寫者由投件廠商代填。
- 二、請自行製作不透明之封套，並將本綜合封貼置於封套上使用。
- 三、每位藝術創作者每案限僅投一次，不得另以不同形式分別用其名義參加。（依執行小組決議）